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台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1-1550  
聯絡人：林蘭雀  
電話：(02)2349-2737  
電子信箱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1500130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前函內容有誤，請收此函）（11150013042-0-0.pdf）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（固定餐飲區域除外）、航空器（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）等運具內禁止飲食，並自111年1月23日生效。業經本部於111年1月22日以交航字第11150013041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法規委員會

